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沪正律法意字第0164-3号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60375888；传真021-60375899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沪正律法意字第 0164-3 号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本次不超过 252 万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贵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贵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公司、丁义兴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丁义兴有限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系丁义兴食品的前身
金山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圣高公司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多公司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松林	指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鑫立	指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多金基	指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520,000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主体信息

丁义兴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前身为丁义兴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丁义兴食品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丁义兴，证券代码：8368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78084P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848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星
注册资本	407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存续并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

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公司在全国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等。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朱闻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4	上海丁义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上海三时三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朱闻（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颜轶敏（董事）	
	顾爱珍（董事）	
	陈代会（董事）	
	包美娜（董事）	
	严义明（独立董事）	
	翟新生（独立董事）	
	朱红（监事会主席）	
	邱莉莉（监事）	
	郭莹（监事）	
	张燕（职工监事）	
	王芬（职工监事）	
	林星（总经理）	
	吉虹（副总经理）	
	颜轶敏（副总经理）	
	蒋国祥（副总经理）	
	吴健强（副总经理）	

张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85人，其中自然人股东79人，法人或企业股东6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3人，其中2人为在册股东，1人为新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86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5 名，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 名，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350,000	2,800,000	现金
2	吉虹	在册股东	65,000	520,000	现金
3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股东	1070,000	8,560,000	现金
合计			1,485,000	11,880,000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GYA9P
法定代表人	付娟林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钱路 688 号
成立时间	2020-07-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
证券账户	080***02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丁义兴在册股东

2) 吉虹，女，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 010****762；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系丁义兴在册股东。

3)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3Q51E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6 号 301 室
成立时间	2024-10-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AUU17
备案时间	2025-03-27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	【089****351】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新股东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海鑫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闻持有圣高公司 100% 股权，圣高公司持有圣多金基 46.23%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圣多金基为上海鑫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朱闻为上海鑫立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鑫立的有限合伙人顾爱珍（财产份额占比为 12.5%）为公司董事、股东（持股比例 0.39%）；上海鑫立的有限合伙人丁伟红（财产份额占比为 7.5%）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25%）；上海鑫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圣多金基系公司控股股东圣高公司持股比例 46.23% 的公司；圣多金基的董事、股东朱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圣多金基股东、董事吉虹系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持股比例 1.33%）；圣多金基股东郭莹系公司监事、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博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58.11%）、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圣多金基股东喻涛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26%）；上海鑫立原有限合伙人张伟（2025 年 3 月退出前持有财产份额占比为 40.00%）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3.04%）；张伟的配偶倪玉兰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0.02%）。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松林为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比例 1.59%。
吉虹	吉虹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册股东持股比例 1.33%，吉虹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圣高公司之子公司圣多金基（上海鑫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5% 股权并担任董事。

注：上述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系以本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4)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上海鑫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已经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7)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分红派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9.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挂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该次转送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2,94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94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6,940,000 股为基数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

201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92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86 万元。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7,8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9 万元。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1,21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7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4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4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35,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5,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 1,8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99.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79.5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60,000 元。

（三）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审议及批准

1、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 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潜在认购对象中涉及关联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联董事朱闻、顾爱珍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均投票同意，议案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 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潜在认购对象中涉及关联方，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联监事郭莹、邱莉莉回避表决，其他 3 名监事均投票同意，议案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4月17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潜在认购对象中涉及关联方，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联股东朱闻、圣高公司、博多公司、张伟、上海松林、吉虹、喻涛、顾爱珍、丁伟红、倪玉兰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4、主管机关的审批：

（1）前次股票发行履行审批程序

前次定向发行时，丁义兴第一大股东为金山供销社、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前次定增届时有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前述规定，丁义兴属国有控股企业，前次定增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7日，丁义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启动前次股票发行事项。

2022年12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向丁义兴出具了编号为金供销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丁义兴进行增资扩股。

2023年3月，丁义兴发生收购事项，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变更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第一大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朱闻
-------	-----------------------	----

2023年11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前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丁义兴系国有控股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虽然2023年3月发生收购事项丁义兴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但丁义兴已于2022年12月取得金山供销社增资扩股的批复，因此，前次定增丁义兴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圣高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本次股票发行首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第二次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金山供销社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丁义兴系国有参股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年6月11日，金山供销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金山供销社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公司属于金山供销社参股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

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前次股票发行时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虽发生收购事项，但收购发生前公司已经履行完成了发行的国资审批程序；而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系国有参股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故前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资审批情况，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回避表

决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指南》第3.6.2款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挂牌公司应当在确定发行对象后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签约主体及签约时间：

签约主体：公司及各发行对象；签约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注明相应款项为“投资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 甲方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 甲方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核。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

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则发行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

本次股票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尚未支付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风险揭示条款

认购对象在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以上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定增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公司已经向认购对象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定增对象对于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九)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法定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一）吉虹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述法定限售规定对其认购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七十五进行限售。

（二）上海立鑫的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

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上海鑫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圣多金基,圣多金基的第一大股东为圣高公司(持股比例 46.23%),圣高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朱闻,因此上海鑫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闻。本次发行后上海鑫立成为公司股东,其与朱闻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一致行动人认定中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此,上海鑫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朱闻的一致行动人,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上海松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0	0	0
2	吉虹	65,000	48,750	48,750	0
3	上海鑫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0
合计		1,485,000			

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发行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不存在自愿限售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 1、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3、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规定。
- 5、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8、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发行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不存在自愿限售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祝跃光：

经办律师：

严 鸽：

袁 瑶：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